联合国 S/AC.49/2017/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提交秘鲁政府关于为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17-01557 (C) 080217 240217

请回收

2017 年 1 月 25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秘鲁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 (20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鲁致力于支持联合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因此它认为，全球问题需要在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的框架内，通过协调行动和多边办法加以解决。

秘鲁素有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长期传统，主张在有效国际管制下推进全面彻底裁军进程，并参加了所有相关国际管理制度。这是秘鲁外交政策的最高优先事项。

有一个例子可证明秘鲁致力于促进全面裁军以加强国际安全，这就是秘鲁 2016 年作为共同提案国在大会第一委员会提出了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该倡议由奥地利、巴西、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利亚和南非提出，反映了根据秘鲁为共同提案国的大会第 70/33 号决议设立的核裁军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即成立一个论坛来讨论核裁军事宜，包括讨论如何寻找可行办法推进核裁军、采取措施建立并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其中明确提到需要就一项关于禁止、进而消除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开始谈判。

除其他外，秘鲁参加了以下国际文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 年 7 月 1 日通过，秘鲁于 1970 年 3 月 3 日批准，1970 年 3 月 5 日生效。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67 年 2 月 14 日通过，1969 年 3 月 4 日在秘鲁生效。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9 年 5 月 29 日交存批准书。
- 《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94 年 10 月 28 日经第 26376 号立法决定在秘鲁通过，1995 年 2 月 10 日在秘鲁生效。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秘鲁政府于 1996 年 9 月 25 日签署，1997 年 9 月 25 日在国会通过，1997 年 11 月 12 日交存批准书。未生效。
- 《化学武器公约》——1995 年 7 月 20 日交存批准书。
- 《生物武器公约》——1985 年 6 月 5 日交存批准书。
-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1985 年 5 月 21 日交存加入书。

秘鲁支持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并放弃现有的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在这方面，秘鲁政府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认为这些核试验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直接违反了该国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等文书应承担的国际裁军和不扩散义务。

按照关于公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通过决议的第 016-2007-RE 号最高法令，第 0392/2016-RE 号部长决定就公布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武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270(2016)号决议的实质性摘要作出了规定。秘鲁一直积极参加各种国际论坛，以加强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国际监管框架。

为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并改进现行国内条例，银行、保险和私人养恤基金总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通过了第 3862-2016 号决定，规范了机制和程序，允许秘鲁金融情报中心行政冻结与恐怖主义有关联或为其供资的个人或实体、或安全理事会决议确定的与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联并为其供资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其中特别提及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包括其后续决议。

在这方面，金融情报中心有权命令立即冻结列入以下名单的个人或法律实体的资金或资产：

(a) 安全理事会根据关于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决议所拟定名单；

(b) 安全理事会根据关于资助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决议所拟定名单。

该中心将在下令采取措施的 24 小时内告知一名法官，该法官则将对相关措施作出确认或命令立即予以撤销。